



現有牌照編號：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更改/取消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更换枪械 处置枪械 更改牌照 取消牌照

## 第 I 部：个人资料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电邮地址： \_\_\_\_\_

## 第 II 部：(只供申请更换或处置枪械的人士填写)

## 第 IIA 部 现有枪械的资料及处置安排

现有枪械的类别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火器 气枪 弩 鱼枪 火器元件

种类**			
牌子名称			
型号			
口径			
枪械编号			
枪管长度(只适用于火器及身管(枪管))/ 枪身全长(只适用于鱼枪)*			
弹药数目(只适用于火器)			
枪械将会移交/ 转让给/ 从香港移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槍膛/ 子彈輪/ 槍架/ 槍身/ 機匣/ 槍門/ 槍栓/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第 2 页

# 请说明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名称，如有牌照号码，亦请填报。若有意将枪械转让给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须提供由该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签发的同意书。（在本处批准承让人递交的管有枪械申请及有关枪械正式转入承让人的管有权牌照内后，转让枪械的事宜方可生效。）

^ 欲将枪械呈交警务处处长处置，申请人须签署有关的授权表格。表格可于警务处牌照课索取。

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名称及牌照号码（如有）：

名称	牌照号码

## 第 IIB 部 新枪械的资料

下表填报的每支枪械，均须附3R彩色照片两张或货品目录两份。如有购货订单或协议书，亦请一并提交

种类**			
牌子名称			
型号			
口径（如适用）			
枪械编号（如适用）			
枪管长度（只适用于火器及身管(枪管)）/ 枪身全长（只适用于鱼枪）*			
枪械的来源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照编号*
弹药数目 (只适用于火器)			

\*\*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 槍膛 / 子彈輪 / 槍架 / 槍身 / 機匣 / 槍門 / 槍栓 /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请呈交认可枪械库签发的协议书副本

枪械库的名称及地址

若无意把枪械存放在认可的枪械库内，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原因。除非有令人折服的理由，否则，火器及气枪必须存放于认可的枪械库内

枪械存放地点的地址： \_\_\_\_\_

不会把枪械存放于认可枪械库内的原因

**第 III 部：（只供申请更改牌照的人士填写）**

申请人及持牌枪械的资料如有更改（例如更改姓名、地址或枪械的存放地点）但详情未有在上述部分提供，请在此栏填报

请于适当的  内加上 “✓” 号

更改地址（生效日期 \_\_\_\_\_）

新地址： \_\_\_\_\_

更改枪械的存放地点（请附认可枪械库签发的同意书）

种类及牌子*	型号	编号	现时存枪地点	新存枪地点

\* 如属火器元件，请参考《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中有关火器元件的种类描述，包括：身管(枪管) / 枪膛 / 子弹轮 / 枪架 / 枪身 / 机匣 / 枪门 / 枪栓 / 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更改射击会/射击场

删除

附加

\_\_\_\_\_  
\_\_\_\_\_  
(请出示有效的射击会会员证副本乙份, 并夹附所属射击会/射击场管理层签发的确认书, 以证明你的持牌枪械获准并适合于该枪会管理的射击场使用。)

更改个人资料

请说明:

其他(请说明)

**第 IV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